

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水水利 罚决 (2026) 002 号

邹春林 (身份证号: [REDACTED]; 重庆微迪雅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根据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第十一组巡查发现反馈, 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对你 (单位) 重庆微迪雅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你 (单位) 在某调蓄库工程上库防渗工程 1#通风洞采用钻孔爆破法进行开挖, 现场施工过程中, 一次开挖长度约 40m, 该洞室开挖后未及时采取任何支护措施,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执行支护管控规定。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有关规定, 为重大事故隐患。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的规定。现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 参照《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2025 版)》第 97 项的相关规定, 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贰万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徐水支行, 账号 13001667408050516064。逾期不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 (单位)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 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 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 (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 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 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5120008

